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 電子廢物修正案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電氣和電子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 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公約》）電子廢物修正案，以及對應的電氣和電子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管制的背景及相關資料。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電子廢物修正案

2. 《公約》管制國際間危險廢物（或稱有害廢物）及指明的其他廢物的越境轉移。根據《公約》規定，出口國在容許受管制廢物離開其國家前，須先確認該廢物的越境轉移計劃已獲得進口國及過境國（如有）主管當局的事先同意。國家是《公約》的締約國，《公約》亦適用於香港特區。
3. 在 2022 年舉行的《公約》第 15 次締約方大會上，締約方審議並通過了由迦納和瑞士建議的電子廢物修正案¹，議決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將《公約》的規管範圍由屬危險廢物的電氣和電子廢物，擴闊至所有電氣和電子廢物，以確保越境轉移的電氣和電子廢物在進口國獲妥善處理。
4. 根據電子廢物修正案，電氣和電子廢物的定義包括「廢電氣和電子設備」、「電氣和電子設備的廢部件」及「因處理廢電氣和電子設備或電氣和電子設備的廢部件而產生的廢物」。回收業界過往常有安排進出口的廢機頂盒、廢路由器、廢電源供應器、廢硬盤，以及其他所有類型的廢電氣和電子設備均屬須受管制的電氣和電子廢物。當修正案生效後，違反《公約》規定的非法電氣和電子廢物進出口活動一旦被出口國、過境國或進口國的主管當局發現，相關電氣和電子廢物會被退運回來源地，進出口商亦可能會被檢控。

¹ 電子廢物修正案的詳情可參考《公約》[官方網站](https://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Ewaste/EwasteAmendments/Overview/tabid/9266/Default.aspx)（只有英文版）：
<https://www.basel.int/Implementation/Ewaste/EwasteAmendments/Overview/tabid/9266/Default.aspx>

5. 《公約》的電子廢物修正案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在國家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區。因此，香港特區有責任執行修正案要求，以對接國家政策，與國家一同履行《公約》要求。

在香港特區執行電子廢物修正案要求

6. 為履行《公約》要求，香港特區已相應修訂《廢物處置條例》(《條例》)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制度，將所有電氣和電子廢物的進出口納入現行的許可證制度監管。新管制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屆時，任何人士進出口電氣和電子廢物前，均須先領有許可證。申請許可證的方法，可見本署網頁²。

7. 另外，《公約》禁止締約國和非締約國間進出口受管制的廢物。因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特區和非締約國間不能進出口電氣和電子廢物。

二手電氣和電子設備免受廢物進出口許可證制度規管

8. 《公約》及《條例》只管制廢物；能證明不屬廢物的二手電氣和電子設備，可免受廢物進出口許可證制度規管。進出口商應安排進出口的二手電氣和電子設備在離開出口國前進行功能測試，確認該電氣和電子設備能正常運作或已維修妥當，可在進口國按原本設計的用途繼續使用。進出口商亦應與進口國及出口國有關部門（例如：環保部門、海關、商務部門等）確認可合法進出口及銷售這些二手電氣和電子設備。

9. 進出口香港特區的二手電氣和電子設備應能符合以下原則。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訂立這些原則時，已參考《公約》相關的技術指引。

- 該電氣和電子設備不會被送往棄置或拆解；
- 該電氣和電子設備的關鍵部件並無缺失、不存在影響其主要功能或安全的破損或缺陷；
- 該電氣和電子設備的功能適合直接供消費者使用，進出口商能按環保署要求提交測試報告以作證明；
- 該電氣和電子設備外觀並無嚴重磨損或損壞，而影響銷售；
- 有適當包裝或措施防止該電氣和電子設備在貯存、運輸或裝卸過程中受損；及

² 網址為：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wiec_tcs3.html

- 該電氣和電子設備具二手銷售市場，進出口商能按環保署要求提交與進口國零售／批發方簽訂的買賣合約或單據，證明已安排合適銷售渠道。另一方面，使用過時技術（映像管電視、盒式磁帶錄影機），而且在進口地沒有二手銷售市場的舊電氣和電子設備，不可歸類為二手電氣和電子設備。

對業界的提示

10. 當電子廢物修正案和《條例》新管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進出口電氣和電子廢物前須按《公約》要求得到所有有關國家當局事先同意及按《條例》申領進口或出口許可證。而環保署發出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前，須確認該申請及進出口計劃符合《公約》及《條例》法定要求。所以發出許可證與否，以及申請所需時間，很大程度取決於海外當局的回應。尤其是在《公約》修正案實施初期，我們預計外地主管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處理相關申請。進出口商應提前與外地貿易夥伴溝通，並要求貿易夥伴盡快與當地主管當局聯絡，了解新的安排或管制，確保有關移運符合當地的要求，並可按計劃進行。

11. 有意提交電氣和電子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申請的人士應盡早與環保署聯絡，並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在其預定的移運日期前至少 90 天前交回環保署審核。

查詢方法

12. 如就本文件內容或廢物進出口管制有其他查詢，歡迎致電 (852) 2755 5462 或經電郵 wasteimportandexport@epd.gov.hk 與本署聯絡。

環境保護署

2024 年 12 月

2025年1月1日起受《公約》管制的電氣和電子廢物例子
(僅列出部分回收業界時有進出口香港的例子作參考)



廢固網電話



廢路由器



廢鍵盤



廢硬碟



混雜的電氣和電子廢物



經破碎處理的廢電氣和電子設備
或廢部件

可免受廢物進出口許可證制度規管的二手電氣和電子設備例子
(僅列出個別環保署檢查進出口貨物時遇到的例子作參考)



二手手提電話



二手顯示屏



二手平板電腦



二手遊戲機